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【財產物品毀損賠償辦法】

- 壹、加強學校師生愛護公物，養成自動管理公物之好習慣，特定本辦法。
- 貳、凡教室內設備經點交導師後，各班學生應照規定妥為保管。
- 參、各教室設備用品因事必須移動時，應得到級任或科任教師，並經總務處確認財產及物品後始可移動。
- 肆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損毀公物之賠償，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伍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學校各項財產設備應加愛護，如有損毀或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- 陸、遇有諸重大財物之損毀，其時價無法估計時得由總務處擬定價格，提起行政會議決議之。
- 柒、教職員工如損失學校財物者依下列辦法賠償之：
- 一、由損失人自行按原樣式購置賠償。
 - 二、按損失財物之時價賠償現款或由其本人薪津內扣，由薪津內扣者，需簽附切結同意書，交總務處代為購置。
 - 三、如金額巨大者可提出分期攤還，分期攤還方式經損害人提出需求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。
- 捌、學生毀損學校財物依下列辦法賠償之
- 一、學生毀損學校財物，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該生家長或監護人，並於一週內繳清，金額較少時直接通知學生賠償。
 - 二、如故意毀損除按時價賠償外，並交學務處議處。
 - 三、賠償損失財物之現金，由總務處立即照價補購，並開立收據。
- 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**葉景巍**

總務主任：**申維倪**

生教組：**林秀英**

學務主任：**潘建宏**

校長：**方智明**

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【學童損壞公物處置單】 年 月 日

班級	年 班 號	姓 名		老師	
物品 名稱		損壞 情形			
老師 調查 結果	一、損壞原因： 二、損壞動機： 請填 (V) ☐ 故意 ☐ 不小心				
生教 組長 意見		學務 主任 簽章			
事務 組長 意見	☐ 修護 ☐ 賠償購置 計： 元 ☐ 其他		總務 主任 簽章		

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【學童損壞公物賠償通知單】

親愛的家長：

貴子弟 於 月 日損壞學校公物：

經學務處調查損壞情事無虞，並由總務處估計修復金額為新

台幣： 元，請於七日內給付，俾利恢復學校教學

設備品質，敬請查照！

級任導師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同意書

本人同意損壞財物之時價由本人薪津內扣除，並交由總務處代為購置。已充分瞭解本校財產物品毀損賠償辦法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